

汉语地点直示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表现*

刘探宙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提要 地点直示成分作为一种表达语用功能的成分,在汉语中除了可以单独实现为句法上的主宾语和状语外,更常见的是出现在名词性成分后,与之共同实现为定中关系和同位关系的名名组合。此外,还有直示义已经虚化的两种情况。实现为不同的句法关系,取决于地点直示成分的性质是黏合性的还是构词本身包含着指示或篇章成分。当实现为单独的句法成分时,地点直示成分所体现的表空间距离的客观语用义最强;当实现在句法组合中时,地点直示成分则体现出一定的表心理距离的主观语用义;当直示义虚化时,地点直示成分主要表达说话者的主观语用义。

关键词 地点直示 直示复合词 客观语用义 主观语用义

一 引言

地点直示成分(place deictics)^①和时间直示成分(time deictics)、人称直示成分(person deictics)一样,是表达语用功能的成分,是直示现象(deixis)最主要的语言表达形式。直示作为一个语用学的概念,就是人们以体态、表情和手势等示意某个语言形式跟言谈现场的关系,地点直示就是示意指称对象所在的位置或行为发生的位置离说话人距离的远近^②。

地点直示成分在每种语言中的范围和句法表现有所不同,英语中只有两个词汇形式:here和there,汉语中主要有六个:这里、那里、这儿、那儿^③、这边、那边^④(Jiang, forthcom-

* 本文曾在第18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2014,澳门)和《世界汉语教学》青年学者论坛(第3届)(2015年9月19日,北京)上宣读,与会者的讨论和指点给予了很多有益的启示;《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建设性的重要修改意见;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张伯江先生的指教,一并在此真诚致谢!尚存谬误由作者本人负责。

① “地点直示成分”(place deictics)也有称“空间直示成分”(spacial deictics)的。

② 这个距离主要指空间距离,有时也反映心理距离。也有研究如Tao(1999)等认为一些超越空间距离的篇章因素(如篇章模式、上下文、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推测等)会影响说话人对“这/那”的选择。但本文研究的地点直示成分较少受这些篇章因素的影响。

③ “这儿”“那儿”一般认为是“这里”“那里”的口语形式,“儿”是“里”的变体。

④ 除了这六个,汉语中还有“上、下、前、后、左、右”等方位词也可用于直示,但本文讨论与距离远近相关的地点直示现象。

ing), 以下把这些地点直示成分简称为 PD。从语法上看, 英汉的 PD 用法并不相同, 英语的 PD 主要是围绕在动词近旁的副词用法, 若与名词性成分组合成论元性 NP 则很受限^⑤。即使出现在表处所的介词短语前, 与之构成同位关系, 如例(1b)中的“there”和“in the corner”也是做状语:

(1)a. I've got a terrible pain just here. (Huddleston & Pullum, 2002:1549)

b. Don't stay there in the corner all by yourself. (沈家煊, 1999)

但汉语的 PD 本身是名词性的, 例(1b)那样的同位关系在汉语中不是实现为状语, 而是实现为宾语或主、定语, 如沈家煊(1999)将这句译为“别一个人独自呆在那边角落里”, 实现于“在”的宾语位置。汉语 PD 最常见的用法是出现在名词性成分之后, 与之构成论元性名词组合“NP+PD”, 如下:

(2)a. 墙根儿₁那儿₂还有人家做菜剩下的半瓶料酒。(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b. 只要阿牛把脸转向她₁这边₂, 她就立刻把头缩到树丛里。(王小波《歌仙》)

c. 没准你们还从我₁这儿₂买过药呢。(王朔《玩儿的就是心跳》)

d. 我看你在我₁这儿₂是不是能变聪明起来。(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

这些地点直示成分在句法组合中是如何实现的、起什么作用, 有两篇早期重要文献提到过。一是 Chao(1968/1979:280, 2002:315), 指出非处所词^⑥的体词后面加上“那儿”之后就变成处所词了; 如果本来就是处所词, 后面则不能加“那儿”, 比如“房子没树”不能说, 加上“那儿”变成处所词后, “房子那儿没树”就可以说了; “我家里那儿没树”不能说, 因为“家里”本身就是处所词。二是吕叔湘主编(1980:399, 660), 对“这里”和“那里”的语法描述中也提到了同样的看法: “直接放在人称代词或名词后, 使非处所词成为处所词”。例(2c)(2d)中的代词“我”本来是非处所词, 加上“这儿/这里”之后变成了表处所的名词短语, 做“从”和“在”的宾语。

这些观察非常细致, 但我们观察到的事实远远不限于此。比如, 有很多非处所词和 PD 组合后并未变成处所词, 下面这句中的指人代词“他”, 即使加上地点直示成分“这儿”, 也没有变成处所词:

(3)他₁那儿₂自己不动手, 你再逼他也没用。

“他”即使加上“那儿”在句中依然是施事角色, 那么“那儿”在这儿起的作用是什么?

再者, 我们发现很多处所词之后是可以加 PD 的。如:

(4)女友叫我给她买 5s, 可我好纠结, 不是舍不得, 是心里₁那儿₂不舒服。

(5)快到哥哥身边₁这儿₂, 哥哥保护你。

(6)乌市₁这边₂不像北京, 没有那么多小油盐店。(王蒙《王蒙自传第一部·半生多事》)

那么, 为什么有的处所词后面不能加 PD 成分, 有的却能?

可见, 地点直示语用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和表现可以更进一步地深入研究, 我们可以通过其中的复杂性来观察汉语语用与句法的关系。

^⑤ 只有 here 能出现在名词后: My friend here saw it happen. 不过这里名词后的 here 表示强调, 要重读, 和英语中一般定语(my good friend)不同, 和汉语中“我朋友这儿目睹了这件事”的意思也不同。

^⑥ 赵元任先生原文为“a place word”, 吕叔湘(1979)译为“处所词”, 丁邦新(2002)译为“地方词”。

总和。比如例(7)“我明天到你这里来”,说话人位移的目的地用一个实体来做记号,就是“你”:你这里=at 你+here。

四是在这类“NP+PD”中,PD不是语音上的重读成分,重音通常落在居前的NP上:

(9)那磁带为什么要先放到'全义那儿'?

PD这四个特点使得“NP+PD”像个结合紧密的复合词,PD的黏合具有转指作用——使指实体的NP变成“NP+PD”整体指位置,我们可以把它视为地点直示标记(deictic marker),不作分解,把这类结合关系紧密的“NP+PD”称为“地点直示复合词”(deictic complex)。前文所述早期文献中提到的“NP+PD”大多属于这种情况,这是PD成分出现在句法组合中最为常见的形式。

地点直示复合词中的PD与黏附性的方位成分“上/下”等性质类似,因此Chao(1968)将儿化的“这/那儿”与“上/下”等方位词归到一类,称place words。根据袁毓林等(2009:73-74)的“方位词的隶属度量”测试标准,汉语六个PD隶属度为90分,只有“可以受‘最’修饰”这一条标准不符合:^⑧

(10)a. 最上到天花板

b. *最这里到天花板

同类相斥,因此“我家里那儿没树”不能说。如果汉语中“桌子上”可以称作“方位复合词”,那么“桌子那儿”就是“地点直示复合词”,它们都是黏合性的,结合紧密,中间都不能插入“的”,因此都不宜视为短语。

2.2 组合式PD:地点直示短语

黏合式PD与非处所NP形成地点直示复合词,那么相应地,组合式PD与NP则形成“NP+PD”地点直示短语。与黏合式复合词相比,地点直示短语有如下不一样的地方:

一是PD和NP之间可以插入“的”。如:

(11)他们用鞭子打我这儿,还拿走了我所有的钱。(《南方都市报》2001.4.18)

→他们用鞭子打我的这儿

(12)不过他在马路那边,我在马路这边。(梁晓声《冉之父》)

→不过他在马路的那边,我在马路的这边。

(13)他看中了的孩子的腰,他提起右脚朝他那里狠狠踢去。(余华《难逃劫数》)

例(13)“孩子的腰”和“他那里”语义和形式都是呼应的,“他那里”中间可以插入“的”。

二是“NP+PD”的重音落在PD上。与黏合式复合词重音落在NP上不同,这一类“NP+PD”准确指某个具体部位或方位,通常辅以手势示意,因此PD是焦点重音的落脚点。如例(11)要说成“打我'这儿”,例(12)要说成“马路'那边”,例(13)要说成“他'那里”。既是重读,独立性必然强,这和黏合式PD的附着性不同。

三是NP可以略去不说。黏合式复合词里,NP和PD都是语义的重要贡献者,哪一个也不能略去,但是这一类组合式地点直示短语,PD就是NP的某个具体部位,NP只是说话人提供给听话人的参照物,不是语义中心。而“NP+PD”又重在现场指,NP的参照作用在现场不是很必要,所以可以不说。还以上面三句为例,如下句子只出现PD也是成立的:

^⑧ 另外,“这/那儿”等PD成分独立性比方位词“上/下”等好,可以独立做主宾定语,这也是PD与方位词的主要差异。

一定的距离,说话人用同位语表达 NP 所在位置不在说话现场。二是说话人用同位语形式让听话人了解自己对 NP 所在位置心理上的远近看法^⑩——这是表达心理距离的用法。如例(17),如果说话人就在“玛丽镇”,那么 PD 用“这里”是表达空间距离——玛丽镇在说话现场;如果说话人不在“玛丽镇”,他只是给听话人介绍玛丽镇的情况,那么 PD 用“这里”则是表达心理距离——让听话人理解自己对玛丽镇的心理认同和亲近立场(stance)。表达心理距离往往是 NP 所指位置没在说话现场的时候,比如上面例子“玛丽镇”不在现场,PD 却用“这里”。表达空间距离往往是行域指,而表达心理距离往往是言域指,比如上面表心理距离的例子,“玛丽镇”是说话人的话题——我所说的玛丽镇这里。

表达空间距离的用法,体现了地点直示词的客观语用义(o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而表达心理距离的用法,则体现了地点直示词的主观语用义(su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

3.2 NP 为非处所词

NP 为非处所词为什么还能和指地点的 PD 形成同位同指关系? NP 的处所义是谁赋予的?我们发现是句子或结构间接赋予的。以下三类都属于这种情况。

3.2.1 说话人以 NP 为参照点判断某位置(或方向)的句子

这类“NP+PD”结构所在的句子是说话人想找一个位置做参照,作为他对某位置、距离和方向进行判断的依据。句子的动词通常是表静态判断用的“是”“离”“在”等,或描述方向的“看向”“V至”等,介词常用“朝”“向”等。如:

(20)好在这里离我那里不远。(老舍《西望长安》)

(21)我这儿可是整个方队的中心点,前后左右的人都得看着我站齐。

(22)这本书我是在第二排书架那儿找到的。

(23)大家顺着小王的手看向舞台那儿。

(24)男子脸对着王香火这边,他的两条胳膊被日本兵攥住。(余华《一个地主的死》)

(25)他向讲台那边挪了两步,一脚登着台沿,微笑了一下。(老舍《大悲寺外》)

上面这些句子,都是表达说话人对某个确切位置的判断,如例(20)–(22),或者是对某个方向的描述,如例(23)–(25)。这类“NP+PD”多做宾语。

虽然 NP 本身是指实体的名词,但因整个句子都是在描述某个位置或方向,NP 实际上是说话人做某位置描述时选用的参照点,句子需要根据这个参照位置来判定另一个位置或方向,因此 NP 本身产生了处所义,不像定中关系的直示复合词,NP 只有黏合上 PD 才表处所。在这样的结构里,NP 若是指人名词,它的生命度和能动性会受到压制,和无生命的物体有等同的作用,如例(24)把“王香火”用“柱子”代替也是一样的,“王香火”只是一个位置参照点。PD 的作用是表达 NP 位置与说话现场的关系,这是直示的典型用法。

3.2.2 “有”字句和领属结构

这一类的 NP 一般是指人名词,跟句子里另外的名词之间有领属关系。如:

(26)我这儿倒有几片安眠药,我们给她灌下去,多少有点作用。(王朔《过把瘾就死》)

(27)丁小鲁你那儿还有钱么?(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⑩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188):近指和远指的分别,基本上是空间的,但也往往只是心理的。

(28) 父亲那里还有个缎子马褂。(老舍《二马》)

(29) 小平同志跟我交代说:“我这里没有多少事,不需要医生。”(张佐良《周恩来的最后十年》)

(30) 听说你的老乡说话另有一个味,你们那儿方言很杂?(王朔《我是“狼”》)

(31) “嗨,您这儿书真多!”马青一进屋就扬着头看满墙满壁的书。(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32) 我这儿最精干的人都叫你搜罗去了。(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例(26)–(29)都是“有”字句,NP是“有”字宾语所指事物的领有者;而例(30)–(32)中“NP+PD”都是句子的主话题,其后的名词性成分“方言”“书”“最精干的人”是次话题,两者在语义上有领属关系(整体—部分、处所—属物)。

为什么表领有者的指人名词能和地点直示词构成同位关系?这是因为,汉语的领属关系也是一种存在关系,领有者天然具有“存在的处所”属性。沈家煊(2011:29)指出:“汉语的‘有’字三千年以来同时表‘拥有’和‘存在’,在中国人心中,‘拥有’和‘存在’有紧密的联系,可以互相转化,‘X拥有Y’意味着‘X那儿存在着Y’。”领有者在以上例句中获得处所隐喻,表示存在的位置,不需要通过添加地点直示成分“转换身份”,就能和地点直示成分形成同位关系。

不过反过来说,某物存在于某人那里,却并不意味着某物就一定被某人领有。“存在”和“拥有”是一种包含关系:“存在”包含“拥有”。如果是不属于NP的东西存放在NP那儿,即只有存在义没有领属义,NP和PD就不一定能构成同位同指组合。如:

(33) 我这儿没你的东西。(《编辑部的故事》)

a. 这儿没你的东西。(存在义)

b. *我没你的东西。(拥有义)

领属类“NP+PD”中PD的直示性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PD的直示性很强,选用“这”还是“那”差别很大;另外一种情况PD的直示性很弱,选用哪一个成分差别不大。

前一种情况如例(31)只能用“这儿”,不可用“那儿”,直示性非常显著。还有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张伯江、吴早生(2012)谈到的“类同定指现象”,比如我们在新华书店看到一本自己已拥有的书,可能会说“这本书我也有”。“拥有即存在”,这等于说某人处存在这个副本,因此“Y,X也有”可以在“X”后增加一个同位性PD变换为“Y,X那儿也有”。除非恰巧副本在身上带着,一般情况下都不在现场,因此“那儿”不能用“这儿”替换。如:

(34) 这本书我也有。

= 这本书我那儿也有。

≠ 这本书我这儿也有。

这就是一个强直示性的句法案例。“类同定指”现象本质就是言谈现场的某个工艺加工制品促使说话者指出自己或他人拥有同样的副本,也就是说,说话者以言谈现场的某个事物为话题,说明某处存在相同的事物。

PD直示性弱的情况是,“这儿/里/边”和“那儿/里/边”可以互换,如例(27)“丁小鲁你那儿还有钱吗”,这句是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在现场的对话,“那儿”完全可以用“这儿”替换而意思不变:你这儿还有钱吗?说话人若用“这”可能更着意表达听话者和现场的关系,若用“那”则更着意表达听话人与自己的距离对比关系,PD直示性相对较弱。Tao(1999)谈到篇章模式对直示词的制约时说,互动对话模式中听说双方只能用近指的“这”类词,不能用远指

词。但例(27)句显然是对这一规则的违反。

3.2.3 表达起讫点的序列义结构

表达某个空间范围或时间段落起讫点的序列义句子通常用“从……算/说起”“到……”结构表达。“从”和“到”宾语中的 NP 虽然通常是由普通名词或人称代词充任,但由于整个结构表起讫点, NP 所指的实体就成了一个位置——它本身就是句子所说的某个序列或发展链条上的一个节点。这个位置义是句子和结构赋予它的,也不需要像直示复合词中的 NP,得依赖 PD 的转化才变成处所性成分。如:

(35)杨妈指着镜框说:“这事还得先从太爷爷那儿说起……”。(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36)但人从来没飞过,往哪儿追溯也追溯不到鸟那儿。(王朔《痴人》)

(37)你们老刘家从你太爷爷到你这儿已经是四代单传了。

(38)传我闺女的闲话最后势必连到我这儿,那我这点苦心就全白费了。(王朔《我是你爸爸》)

例(35)–(38)都是表达某个事件或现象处在时间发展脉络的某一节点上,这个节点就是 NP 所指对象的位置,“从”“由”和“到”等介词通常是必须出现的。

在时间脉络上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的发展,实际上映射了空间位置上从一点到另一点运动的过程,是空间域在时间域里的投射。项开喜(1997)对这种序列义句式“到”字的用法做过专题研究,他指出除了时间点、空间点以外,句式还可以表示多种语义角色在数量上的达及程度,如受事、主事、与事、量度等。我们认为,这些成分在“到”字句里都被投射了空间意义(回答到第六题那儿了/传达到县团级那儿了/体重下降到 40 公斤那儿你就别往下减了),因此这些 NP 实际上在句子里表达的也是位置含义,故而能与 PD 形成同位关系。

3.3 同位关系中的直示是篇章直示

上面两节讲的 NP 涉及四类位置概念:处所词、参照位置、存在处和序列点,这四种位置可以构成一个表示空间概念的语义场。只有 NP 指处所、PD 的独立性较强,两者才能形成同位同指关系。

同位关系的“NP+PD”,一般是前项 NP 先点明具体位置,后项 PD 回指这个处所成分,以阐释这个位置和现场的关系,或是提示下文要对这个“位置”进行评述。下面这两个例子中的 PD 分别展现了这两种功能:

(39)这里离我那里不远。

(40)玛丽镇这里风气不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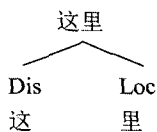
例(39)“那里”回指“我”所在的位置,并且对这个位置和言谈现场的关系进行判断、阐释;例

(40)“这里”回指“玛丽镇”,同时提示下文要以“玛丽镇”这个地方为话题进行评论。

由此我们可知,同位关系中的直示成分,功能之一是回指前项已经出现的成分,因此其构成成分必然应该包含篇章直示(discourse deictic)的成分。所谓篇章直示,就是以“这”“那”指代前文出现的某个词或语(Levinson, 1983; Diessel, 1999 等),这符合同位关系后项与前项同指的要求。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指出,汉语的“这”“那”既有区别的功能,又有代替的功能^①。这里的“这/那”正是体现“代”的功能。从语用功能上说,PD 还需对 NP

① 前者大致相当于 demonstrative 的功能,后者大致相当于 pronoun 的功能。

这个位置离说话现场的距离进行说明和确认。因此,同位关系中的 PD 成分“这/那里/儿/边”,宜分析为篇章直示语素和方位(locative)语素的结合,双方在句法组合中共同作用,使“NP+PD”兼具篇章直示性和地点直示性,即:



四 临近影响效应——虚化的 PD

前两部分我们谈了定中关系和同位关系中与地点直示功能相关的句法现象。PD 实现了两种作用——一种是黏合在 NP 后,把非处所词转化成定中关系的处所成分;一种是本身包含篇章直示成分,促成了同位同指关系。这两种句法作用实现的同时,都典型地体现了语用上的直示意义。这一节我们将讨论一种地点直示意义已经开始模糊虚化、受其相邻成分功能浸染、近似于语法标记的 PD。

4.1 “方”——在话题后表参与方的 PD

这类地点直示成分通常出现在话题位置,但其功用却并不像地点直示复合词中的 PD 那样,能把非处所性 NP 转化成处所词。例(3)提到的问题就是这种情况:PD 虽然出现在指人名词后,但并没有使指人名词变成含有处所意义的词,“NP+PD”依然指人,PD 的地点意义模糊。下面几例也是这样:

(41)你那儿都听说了还能有假!

(42)他表态说:“行,我赞成。不过这里有两道关口。一个是老爷子是不是赞成,一个是徐姐……。”堂妹说:“爷爷那儿没事儿。爷爷思想最新了,管伙食,他也早麻烦了。麻烦的是徐姐。”(王蒙《坚硬的稀粥》)

(43)余:你这点儿萝卜得糟践多少肉啊?

刘:就是嘛,我这儿听着都心疼。(《编辑部的故事》)

例(41)–(43)中句首的指人名词、代词都是焦点重音所在,都不能删除,否则就会因语义不明或意思变了而造成交流失败,如例(42)若不说“爷爷”只说“那儿没事儿”,听话人就不会明白“没事儿”的是指谁。

“NP+PD”常常以对举的方式出现以显示出对比焦点,因此 PD 像个对比焦点信息的标记成分。如:

(44)你那儿说得过去,头儿那儿可说不过去了。(王朔《我是你爸爸》)

这种句首指人 NP 之后的 PD 并不实指地点,也不转变 NP 的指人性,它表达的意思是“(NP)这/那一方面”,是以地点转喻动作行为的参与方,大致相当于书面语色彩较浓的“方”。如:

(45)你方已获知岂能有假!

(46)祖父方不存在问题。

由于 PD 不实指,语义弱化,因此直示性也不强,比如,例(41)“你那儿”换成“你这儿”也行,例(42)“爷爷那儿”也能换成“爷爷这儿”。

在六个地点直示成分中,“这/那边”由于词义本身倾向指方向,可以不依赖 NP 单独指

参与方。如：

(47) 李缅甸不知所措……又见她光脚穿着单褂披散着头发站在那儿哭怪可怜……上前解劝……这一劝，那边哭得更狠了。(王朔《无人喝彩》)

(48) 媳妇要一套房或者一百万才肯离，这边不肯，就闹上法庭了。(浙江在线 2013)

例(47)的“那边”=她，(48)的“这边”=男方。

当“这/那边”指人时，指人 NP 再和它组合就已经接近同位关系了。如：

(49) 如果，没记档案，包在我身上不成问题，可惜，入了档，我这边就没办法了。(方方《一波三折》)

4.2 “在”——在谓语 VP 前示意进行时

上面讨论在 NP 之后受 NP 的影响的 PD，下面我们关注在动词之前受 VP 影响的 PD，这种 PD 成分限于“这/那儿”^⑩。如：

(50) 谁那儿提日本人呢？谁提日本人我跟他急。(《编辑部的故事》)

(51) 嗯，反正是那个名角儿全在北边儿。这半拉呢，全是什么，这唱的呢，全是没什么名的角儿那儿唱。(北京口语语料库)

这两句中的 PD 成分，准确说是做名词性状语，“那儿”前面实际上是省去了“在”，即：

(52) 谁那儿提日本人 = 谁在那儿提日本人

(53) 没什么名的角儿那儿唱 = 没什么名的角儿在那儿唱

这两句的 VP 都表进行时，说话人重点表达“谁在提日本人”和“没什么名儿的角儿在唱”，不强调这个事件或进行这个动作所发生的具体地点。对比下面两个句子中的“那儿”，便于我们理解例(50)－(51)中的“那儿”：

(54) 我们急于赶路，不能在那儿耽搁过久。(张佐良《周恩来的最后十年》)

(55) 季洁的耳朵听着郑萍，手指却在那儿拗火柴梗。(穆时英《夜总会里的五个人》)

这两个“那儿”有两大区别：语音上，例(54)的“那儿”虽然不是必须，但通常重读，而例(55)的“那儿”一定不能重读；意义上，例(54)里的“那儿”地点意义实在，具有区别意义，例(55)的“那儿”已经失去了指向某个点的区别性，相对于 VP 来说，它在句中的地位是不被凸显的背景成分。

朱德熙先生已经注意到这种用法的“这儿”“那儿”，认为是“表示动作或行为的持续，不实指处所”“可以略去不说”(朱德熙，1982:87,184-185)。

就例(50)(51)而言，略去“在”也行，略去“那儿”也行，说明“那儿”相当于“在”的意思，而“在”已经是表进行、持续的时间副词：

(56) 谁在提日本人呢 = 谁那儿提日本人呢 = 谁在那儿提日本人呢

(57) 没什么名的角儿在唱 = 没什么名的角儿那儿唱 = 没什么名的角儿在那儿唱

张伯江、方梅(1996:182-183)也因这样的“这/那儿”有“正在进行”的含义，进一步认为它们已经语法化为表示时态意义的成分。

我们不认为这种“这/那儿”等同于“在”或“正”。从意义上说，地点直示义并未完全消

^⑩ 朱德熙(1982:87)指出“‘这儿’也说‘这里’，‘那儿’也说‘那里’”。但示意进行时的 PD 不能用“这里”“那里”。

失,“那儿”虽不强调,但依然透露出“被叙述者不在说话人身旁”这种远距离信息,“这儿”则显示出近距离信息。下面一组例句有没有“这/那儿”都表示正在进行,用“这儿”还是“那儿”依然有差别:

(58)a. 他一个人那儿反省呢。 b. 他一个人这儿反省呢。 c. 他一个人反省呢。

下面这个例子说话人用“那儿”是配合故事叙述场景的时间距离感:

(59)曾国藩断断续续戒烟戒了10年。有一天晚上他那儿写东西,写到一半,站起身来到卧室拿起烟壶把玩半天,玩着玩着突然把所有的烟具都砸了,然后坐回身写了一篇有名的文章,叫日课12条。(郦波评“曾国藩教子十法”电视节目转写)

这个句子的“那儿”不宜用“这儿”替换,正因为说话人讲过去的故事,时间久远拉开了距离,这是直示用法。

其次,很多包含“在”和“正(在)”、表进行时的句子,不能用“那儿”替换它们。如:

(60)a. 卖酸梅汤的老头儿手里正在数钱,一把小鸡毛帚夹在腋下。

*卖酸梅汤的老头儿手里那儿数钱,一把小鸡毛帚夹在腋下。

b. 整个山像一场在燃烧的大火。

*整个山像一场那儿燃烧的大火。

第三,当“这/那儿”和“正”连用时,有很多情况下略去“正”句子就不通顺了。如:

(61)伊太太说:“吃芝麻酱拌面吧。”正这儿说着话儿呢,二爷善全起外头回来啦。(松友梅《小额》)

a. 正说着话儿呢,二爷善全起外头回来啦。

b. *这儿说着话儿呢,二爷善全起外头回来啦。

“正”是汉语专门表达进行时的成分,它在句首出现时通常预示动作正在持续,如果下文再出现一个动作,首句就很容易成为表达伴随状态的时间分句;而单独的“这儿”因为没有时间预示性,因此一般不会促成要求有后续句的时间条件分句。

“这/那儿”的持续时间义往往是受其后表持续状态的VP的影响。此外,如果认为“这/那儿”是时态成分,当它和“正”连续共现时,还需要解释为什么在同一个位置上会出现两个表达进行时态的功能成分。如:

(62)他正那儿发愁呢。

从上面这些证据看,成为时态成分这一语法化阶段其实并未实现,“这/那儿”基本语义仍然未被完全漂白。

“进行”是人们观察动作进程的一种特殊的视点。如果说“完成”“起始”等更关注动作的“动态”,“进行”则更像是一种偏于“静态”的观察。换句话说,这种对动作“存在”的观察压过了对动作发展是起始还是结束的注意。“存在”本质上是一种空间属性,于是我们看到,直示词指明位置的作用虽已淡化,但指明存在的作用还是清晰可见的,“存在”正是空间直示与时间直示相通的关键。

4.1和4.2讨论的这两种虚化的PD,正处在基本空间义趋于重新解释的发展中。我们在前面分析同位关系时提到,地点直示成分的客观语用义是直示空间距离,而这部分讨论的两种虚化用法的PD成分,是在客观语用义的基础上,说话人进一步主观地用来表示参与方和示意进行时,它们所在的句子几乎都带有说话人强烈的主观情绪,因此这两种用法也可见

为地点直示成分的主观语用义。体会一下“那儿”的主观语用义：

(63)你那儿都听说了还能有假！

(64)谁那儿提日本人呢？谁提日本人我跟他急。

例(63)的主观语用义表现在，说话人用“那儿”标记出对方作为相对一方的特点，意在与对方拉大距离；例(64)用“那儿”凸显自己不认同的行为正在发生，也是在态度上拉大距离。

五 名词性成分后做状语的 PD

前面我们讨论的 PD 成分，基本上处于 NP 后，与之构成论元性的名名组合，但虚化用法的 PD 成分有时会发生结构上属前和属后分析两可的情况：既有可能属前——和 NP 组成“NP+PD”结构；又有可能属后——修饰动词做状语。如：

(65)老人哆嗦着下了台阶，心急而身体慢的跪下去：“历代的祖宗有德呀！老祖宗们，我这儿磕头了！”他向西磕了三个头。（老舍《四世同堂》）

(66)等小王出了正厅，她走到金一趟案前，说：“爸，您这儿忙着，我们到前边坐去。”（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例(65)“这儿”既可以大致相当于“方”（4.1 所述 PD），即“这儿”结构上属前构成“NP+PD”，又可以分析为“在这儿”，修饰动词“磕头”表处所，即“这儿”结构上属后做状语。这两种可能的分析有语音上的差别，前者“这儿”不重读，而后者“这儿”多为重读。与此类似，例(66)的“这儿”也可以有两种分析，只不过属后做状语的意义，是 4.2 节提到的“示意进行时”。

为了离析这种两可分析的模糊，我们需要排除一下哪些情况下 PD 成分是明确做状语的。以下是 VP 表示位移的句子，PD 是状语，根据句法特征可分做两类。

5.1 PD 后的动词为“来”“去”

这一类是通过动词“来”“去”表达位移方向。“来”和“去”一般被视为直示动词 (deictic verb)，因为它们是以说话人为视点的有方向性的位移。直示动词前出现 PD 成分，PD 成分的功能通常是做状语。如：

(67)虎妞仰着点身儿正往下走，嘴张着点儿：“我说祥子，你这儿来；给你！”（老舍《骆驼祥子》）

(68)贾明又说道：“老美你这儿看看，太远，我看不真切，你这里来。”一拉老美的衣服，拉到西板。（《三侠传》）

(69)咱们那边去。

“来”一般搭配“这儿/里/边”，“去”一般搭配“那儿/里/边”，远近关系要与直示动词一致。涉及位移的 PD 成分以“这/那边”居多。

5.2 PD 后的动词表到达位移终点后的动作

这一类通过地点直示成分“这/那边”表达位移终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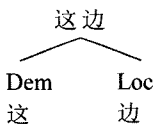
(70)他母亲道：“姑娘，你这边坐下歇歇腿儿罢。”（《儿女英雄传》）

(71)对了，指导员，这一次我找你还真的是有事情，而且还是让你很乐意的事情，走，咱们那边谈。（冬日的抗日《浴血抗日》）

两句中的动词“坐下”和“谈”都是经过位移达到终点“这边儿”“那边”后发生的动作。

5.1 和 5.2 的中的 PD 都能用插入“到”进行测试：你这儿来 = 你到这儿来；咱们那边去

=咱们到那边去;这边儿坐下=到这边儿坐下;那边谈=到那边谈。PD的直示性非常强^③,体现地点直示成分表空间关系的客观语用义,和2.2中的直示短语中的PD一样宜分析为:



我们认为,所有单独充任句法成分的地点直示成分,它们的结构形式都是由指示语素和方位语素构成并共同起作用的。

六 总结及余论

6.1 总结

我们把上面讨论的汉语地点直示成分在句法中的实现情况大致列表如下:

句法关系	PD 句法实现	PD 性质及构成	语用义
独立的状语性成分	地点状语(adverbial)	指示成分 + 方位成分 (demonstrative + locative)	客观语用义
定中关系	地点直示复合词 (place deictic complex)	转指性黏合成分	客观/ 主观 语用义
	地点直示短语 (place deictic phrase)	指示成分 + 方位成分 (demonstrative + locative)	
同位关系	同指同位语 (co-referential appositive)	篇章直示成分 + 方位成分 (discourse deictic + locative)	
虚化	NP“方”——表示参与方	基本空间义趋于重新解释的发展中	主观 语用义
	“在”VP——表示进行时		

由上面的表格我们看出,直示成分参与汉语句法关系时,参与程度的深浅与其语用意义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密切相关。

当直示成分独立地做状语时,体现的是直示词最原型的功能和意义,它的表现跟英语里 here/there 大致相同,句法上是状语,意义上表示客观的空间直示义。

当直示成分参与到定中组合关系中时,它主要的语法作用一是在黏合性结构里起转指作用,二是在组合性结构里强调具体地点,也基本上都是表示客观的空间直示义。

当直示成分参与到同位组合关系中时,它虽有一定的句法独立性,却强烈依存于相邻的同位成分,这时它更侧重于篇章性的直示表达,一定程度上离开了空间直示的原始意义,带上说话人的主观选择。

最后,两类虚化的直示成分,都已远离直示词原始的客观空间直示义,语法上独立性更弱,语用上更强烈地表示说话人心理距离的远近。

^③ 还有一类做状语的情况是 PD 对举连用,即“PD+PD”,组合意义重新分析为“到处”,地点直示性全无。如:母亲这儿那儿要给她找出双手套戴(梁晓声《表弟》)|队伍又散了,我们这边那边随意地走。(华严《智慧的灯》)

可见汉语的直示成分实现在什么样的句法位置上,和其他成分形成什么样的句法关系,以及由什么样的语素构成的,会有不同的表现和功能。

直示现象是语用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但却一直未得到充分的研究。Levinson (2004)曾经说“对于那些将语言看作客观描述世界的生成系统的语言学家来讲,直示现象是个最美中不足的缺憾。”汉语的语法结构都是直接用于表示语用关系的,比如汉语地点直示成分独立性的强弱(包括读音的轻重)、与其他成分组合的松紧,都是用来表示原始语用义的强弱和说话人主观语用义的强弱的,其间的共变关系十分清楚。本文关于直示成分的研究很好地证明了沈家煊(2014)所说的“汉语离开了语用法就没有办法讲句法”,更显示了不同强度、不同立场的语用意义才是有关句法结构独立与否和关系松紧的根本解释。

6.2 余论:有关“NP+PD”的分析性和综合性

现代汉语像“在桌子上/那儿”这样表达处所的介词短语中,非处所性 NP 之后必须黏合一个方位成分或地点直示成分,这个特点和现代英语有显著的差别,英语“on the table”,一个“on”相当于汉语的介词“在”加上方位成分“上”(或“那儿”),因此沈家煊(1999)指出,汉语的方所表达方式是“分析式”的(analytic),英语则是“融合式”的(synthetic)。Huang (2010、2015)也对两种不同的方所表达的类型做了详尽分析。^⑭

我们注意到有两个事实前人未曾注意,一是对于“在+NP+PD”结构,不同性质、不同句法关系中的 PD,“分析性”的程度并不相同。当 NP 与 PD 是定中关系时,PD 是强制出现的,分析程度高;而当 NP 与 PD 是同位关系时,PD 并不强制出现,当它不出现时,就和英语的表达方式一样仅需借助介词,所以分析程度低一些,融合程度高一些。如:

- (72)a. 你在她那儿等我吧。 b. 你在门口那儿等我吧。

例(72a)“她那儿”是定中关系,“那儿”强制出现;例(72b)“门口那儿”是同位关系,“那儿”可以不说:你在门口等我吧。这就和英语只需介词的表达方式一致了:Wait me at the door。当 NP 是处所词时,词汇义中包含了实体“门”和方位“口”两个概念义,因此“在+NP+PD”的表达融合性就高一些。这就解释了处所词“心里、身边”之后为何还能再加 PD 成分,如例(4)(5)所示,因为方位语素“里、边”已经完全融合进词汇中,不再作为独立黏着词与 PD 成分同类相斥。

第二个事实是,不同的句法位置也对方所表达式的分析性程度造成影响。定语位置和状语位置都会降低分析性,定语位置上的“NP+PD”包含了介词“在”的概念义。如:

- (73)水仙花,我们这里的人,也有呼它做“石蒜”的。(钟敬文《水仙花》)

我们这里的人=在我们这里的人。“在”的概念义融合在 PD 中,即“这里”=在+这里。

状语位置(广义指动词前位置)是天然的融合性高的句法位置,动作行为发生的地点,一定包含“在”的概念,无论它出不出。下列“在”略去不说的各种变换都成立:

- (74)a. 你在门口那儿等我吧。 b. 你门口那儿等我吧。
c. 你那儿等我吧。 d. 你门口等我吧。

究竟是 NP 融合了“在”的概念还是 PD 融合的,c 和 d 两例说明两种可能性都有;d 还说明 NP 既能融合“在”又能融合“那儿”,融合性很高。

^⑭ 感谢《世界汉语教学》匿名评审人的提示和宝贵意见。

不仅是动作地点,工具、材料等旁格成分在汉语中都可以不必用介词而用名词状语的方式表达,有的名词状语的使用频率很高,加介词反而不自然。如:

(75)手拿可乐 vs. Coke in hand

(76)我们电话联系 vs. We can speak by phone.

特意加上介词或方位词说成“手里拿可乐”和“我们用电话联系”反而很不自然。但相应的英语结构里,介词是强制性的。单就这个例子看,汉语的分析性比英语还弱,融合性相应更高。

上面的分析表明,对于汉语和英语而言,某种表达方式分析性和融合性的高低都是相对的,具体的句法条件和限制显然还需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刘探宙(2013)现代汉语同位同指组合,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刘探宙、张伯江(2014)现代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的性质,《中国语文》第3期。
- 吕叔湘主编(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近代汉语指代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1999)方所,赵世开主编《汉英对比语法论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2011)《语法六讲》,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2014)汉语的逻辑这个样,汉语是这样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项开喜(1997)与“V到NP”相关的句法语义问题,南开大学中文系编《语言研究论丛》(第七辑),北京:语文出版社。
- 袁毓林等(2009)《汉语词类划分手册》,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伯江、吴早生(2012)释汉语“指·量短语”的两种意义——兼论定冠词问题,《现代中国语研究》第14期。东京:日本朝日出版社。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国话的文法》(增订版),丁邦新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年。)
- Diessel, Holger (1999) *Demonstratives: Form, func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Fillmore, Charles (1997) *Lectures on deixis*. Stanford: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 Huang, C.-T. James (2010) Lexical decomposition, silent categories, and the localizer phrase. 《语言学论丛》第39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Huang, C.-T. James (2015) On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parametric theory.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1-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ddleston, Rodney & Geoffrey K. Pullum (2002)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ang, Yan (forthcoming) Deixis and anaphora. In Huang Chu-ren and Shi Dingxu (eds.),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Chinese*, 811-8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Stephen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Stephen (2004) Deixis. In Laurence Horn and Gregory Ward (eds.), *The handbook of pragmat-*

ics, 97–121.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Tao, Hongyin (1999) The grammar of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7: 69–103.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Chinese Place Deictics

Liu Tanzhou

Abstract Place deictics can be realized in Chinese as independent syntactic subjects, objects and adverbials, expressing the o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 of spatial distance. They can also be realized as modified heads and appositions when combined with a preceding nominal, with some showing the speaker's psychological distance, which is subjective by nature. There are two other kinds of bleached place deictics following a nominal which express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 Different syntactic relationships depend on the varying nature of place deictics, which may be clitic, or composed of the demonstrative or discourse morphemes.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place deictics fully illustrates the parallelism between syntax and pragmatics in Chinese.

Keywords place deictics, deictic complex, o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 subjective pragmatic meaning

作者简介

刘探宙,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句法语义。

[Email: liutzh@cass.org.cn]

万业馨教授荣获德语区汉语教学典宁豪斯奖

德语区汉语教学协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哥廷根将本届典宁豪斯奖授予北京语言大学万业馨教授。这是中国人第一次获得该奖项。典宁豪斯奖得名于德国汉学家典宁豪斯教授, 从 2006 年起由德语区汉语教学协会每两年颁发一次, 授予优秀汉语教材以及在汉语教学方面有杰出成就者。协会认为万业馨教授的《中国字·认知》一书用简洁的课文和大量练习, 将学生引入更为系统化且全面性的汉字世界, 帮助他们获得主动学习的能力。与教材相配套的《〈中国字·认知〉教师用书》既有汉字学方面的深厚知识, 又有作者的心得, 是很多普遍使用的汉语教材所难以比拟的, 两者对推动汉字教学有重要意义。理事会决定将这届典宁豪斯奖颁发给万业馨教授, 以表彰她在推动德语区汉语教学方面之特殊成就与贡献。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供稿)